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文件 海南大学教务处

海大学工〔2018〕17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 《海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加强教风学风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是确保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自2018年4月份学校印发《海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以来,各二级学院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周密部署,学风建设取得明显好转。为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创建优良学风校风,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同时营造迎接本科教学评估良好的学习工作氛围,现将学校进一步落实《海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工作部署通知如下:

一、开展迎评誓师大会

通过开展暨迎评誓师大会,对学校学风建设和迎接本科教学评估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同时进一步营造浓厚的

迎评氛围。

(一) 时间安排

暂定9月中下旬，新生军训结束之后。

(二) 活动地点

海甸校区第一田径场。

(三) 参加人员

校领导，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及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全体辅导员，海甸校区全体学生。

(四) 议程安排

1.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等职能部门就教风学风建设作相关工作部署；

2. 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发起教风学风建设倡议活动；

3. 校领导就教风学风建设及迎评工作发表讲话。

迎评誓师大会分校区进行，儋州、城西校区要结合校区工作实际，开展迎评誓师动员大会。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营造浓厚的学风建设氛围

(一) 加强学风建设动员、宣传和新闻报道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召开学风建设或迎评动员大会、推进会、主题班会等，强化对学风建设及迎评工作的再动员、再宣传、再部署。同时要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学工微信公众号、易班平台、宣传橱窗、横幅、折页、海报等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学风建设持久宣传和报道。各二级

学院每月至少组织各班级召开 1 次学风建设等相关主题班会，悬挂学风建设相关的宣传横幅或大型海报，推送与学生学风建设相关的新闻报道或公众号讯息。（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全面推行学生晨读、晚修制度

为了营造优良的学风，提高大学生的文化素养，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学院特色积极组织共产党员、学生干部带动全体学生全面开展晨读、晚修活动，要求每名在校学生每星期开展晨读、晚修不低于 4 个学时，每次集体晨读、晚修必须有共产党员、学生干部参与并记录。各学院要科学制定学院本科生晨读、晚修实施办法和检查、考核细则，建立班级晨读、晚修台账，要合理安排值班老师进行晨读、晚修纪律检查。学生工作处（部）将联合教务处、团委对各学院的晨读、晚修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学生学风建设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考研、留学动员及服务支持

攻读研究生和出国留学深造是大学生提高学术研究技能和社会竞争力的两条重要渠道，各学院要积极鼓励动员学生攻读研究生学位或出国留学。通过组织考研和留学动员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为有意向考研及申请留学的学生搭建平台、答疑解惑；通过组织考研、留学等辅导培训班，设立考研留学专项奖学金等措施，激发学生考研和留学的动力。同时，各学院要全面做好政策指导、条件保障、手续办理等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开展课堂“六不准”督查

(一) 学生课堂“六不准”纪律

在学校于 2018 年 4 月份印发《海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学生课堂“六不准”纪律做了精炼和调整，具体如下：

- 一不准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
- 二不准吃东西或带有异味食品进入教室；
- 三不准穿拖鞋及不雅着装；
- 四不准顶替他人或让他人顶替上课；
- 五不准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喧哗、交谈、随意走动；
- 六不准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使用手机和电脑。

(二) 督查责任分区

1. 二栋教学楼

责任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传播学院、食品学院。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李昌郁；副组长，张井富、孙晓媛、王红英。

2. 三栋教学楼

责任学院：海洋学院、国际旅游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学院。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王林桂；副组长，周兰愉、罗邻球、杨元广。

3. 四栋教学楼

责任学院：热带农林学院（海甸）、材料与化工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郑中兵；副组长，胡先文、黄小欧、李宏。

4. 五栋教学楼

责任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周邦华；副组长，金晟、邢红斌、张乃脆。

5. 城西校区

责任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文传播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旅游学院。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陈楠昕；副组长，郭步尧。

6. 儋州校区

责任学院：热带农林学院（儋州）。

督查组责任人：组长，黄海民；副组长，林勇。

（三）责任区督查成员及班次要求

督查成员包括：各学院副书记，全体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队伍及志愿者等。二栋教学楼、三栋教学楼、城西校区教学楼，每个督查班次必须至少安排 3 名督导员，其中至少安排 1 名带队老师；四栋教学楼、五栋教学楼、儋州校区教学楼每个督查班次必须至少安排 6 名督查员，其中至少安排 2 名带队老师。各责任区的督查值班由督导组责任人协调相关责任学院共同协商安排，并把排班方案报学生工作处（部）。

（四）督查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9 月份）：各学院要通过召开学风建设动员

会议、专业教育、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以及利用学院网页、团学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渠道等开展学风建设及课堂“六不准”教育、宣传及发动工作。此阶段，学校开展课堂“六不准”督查主要以教育批评为主。

第二阶段（10-12月份）：学校严查学生遵守课堂“六不准”纪律情况，各教学楼宇督查组要对违反课堂“六不准”的学生进行实名登记。

时间安排：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7:30-8:20，下午14:30-15:20。

（五）建立督导联系制度

为更好地常态化开展课堂“六不准”督查活动，学生工作处（部）牵头成立督导联系人制度，负责对各教学楼宇责任区的协调及检查工作。督导联系人及负责联系楼宇安排如下：

陈卫东，李昌郁，督导联系二栋教学楼；

韩力光，王林桂，督导联系三栋教学楼；

范启标，郑中兵，督导联系四栋教学楼；

陈卫东，周邦华，督导联系五栋教学楼；

陈楠昕，郭步尧，督导联系城西校区教学楼；

黄海民，林勇，督导联系儋州校区教学楼。

督导联系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责任区的课堂“六不准”督查工作开展督导，定期督导时间为国庆放假前后各一周以及迎评工作前两周，其他时间进行随机督导。

（六）相关要求

各责任分区督查组，每星期周五下午汇报一次督查情

况，督查情况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汇总，建立学生违反课堂“六不准”实名台账，对违反课堂“六不准”及其他校纪校规的学生根据《学生手册》等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曝光负面典型，被处理的学生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及保研推荐等方面取消其参评或推荐资格。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二级学院学风建设督查

根据学校于 2018 年 4 月份印发的《海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各学院制定并上报学校备案的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和措施细化表，各学院要主动开展学风建设自查自纠工作，找出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立行整改，要建立问题台账采取销号制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学生工作处（部）牵头，协调教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每月定期到各二级学院开展学风建设督查。学校将把各学院开展学风建设的督查结果，作为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学工处（部），教务处，团委；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年是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和开启部省合建的开局之年，是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的迎检之年。本科不牢，地动山摇，本科教学评年工作事关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各单位、各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认识到开展学风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工作。

（二）强化协同，周密部署。学风建设及良好的校风形

成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学院共同参与，各部门之间应及时通报情况，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学风建设既是一项常规工作，又是当前最为紧要的专项工作，各单位、各学院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做到既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又要突出工作重点和特色，确保学风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部门、各学院要切实扛起学校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到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学风建设工作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同时要强化督导、强化问责，防止学风建设工作重部署、轻落实。

（四）及时总结，注重长效。学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常态化开展。各单位、各学院要久久为功，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工作评估体系，及时梳理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典型，提升工作水平，确保学校学风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

2018年9月13日印发